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外语学院文件

理工外语[2014]9号

##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办公室：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了《外国语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大家。

2014年11月12日

### 外国语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加大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力度，提高集体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宁波理工委〔2014〕31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的“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上述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 （一）重大决策的范围

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重要工作；
3. 学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含学院办学的方向与方针、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和队伍建设规划、科研规划、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的制订等；
4. 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的出台，含人事制度、院内分配制度、财务制度等；
5. 学院年度财务的预决算，大额度专项经费的确定、调整；
6. 学院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职称评定工作方案和行政人员晋升方案等的确定和审核；
7.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骨干人才引进等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8. 专业的设置和调整，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的重大事项；
9. 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及相关政策的制订；
10. 学院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决定和重大调整；
11. 对外合作交流计划的制订，包括出国出境的安排；

12. 工资、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政策与分配方案的制定与调整;

13. 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推荐, 院级其他奖惩事项;

14. 学院重大活动事项的安排;

15. 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重要决策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16. 重要会议和活动的领导安排, 重要的对外宣传;

17. 上级要求和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重要人事任免的范围

1. 根据学校安排, 需要学院选拔、推荐的干部、后备干部人选;

2. 根据学校安排, 需要学院推荐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选;

3. 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非常设机构, 包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的组成人员任免;

4. 其他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 (三) 重要项目安排的范围

1. 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2. 国内国(境)外合作办学、培训和社会服务等项目;

3. 其他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的范围

1. 学院年度预算经费和专项经费;

2. 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3. 预算内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维修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物资采购项目等;
4. 未列入学院财务预算的具体项目, 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临时性项目;
5. 其他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 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1. 依照党内规章和有关法规,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 在提交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之前, 应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部分“三重一大”事项应广泛调查研究, 充分听取教职工和专家的意见, 深入论证和协调, 必要时提交论证报告、专家的建议意见等书面材料。

2.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势集体研究决策,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3.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提出, 议题应经院长、书记审阅并充分沟通后, 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4.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确保会议在超过应参会人数的情况下召开, 与会人员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5. 会议研究应坚持一题一议, 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 对决策建议应有明确的意见, 并说明理由。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

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6.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要以纪要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归存备查。资料中要明确决策参与人、具体事项、集体决策的形式和程序、决策结论与工作时效等内容。

7. 会议决议或决定一经形成，要按照“集体决策、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工作责任。

8. 决策会议中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 三、集体决策的组织实施

1.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院领导负责、相关办公室组织实施和落实。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需改变必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批准。

2. 具体落实办公室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反馈执行情况，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做到公正廉洁、规范操作，防止职务腐败。

### 四、其他

1.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

---

抄送：综合事务部，学院领导，学院党总支、分工会、团委。

---

外国语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